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当前实际情况，向集团化管控模式下的运营管理转变，公司已由“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自筹资金在常熟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常熟汽饰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以“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完成的建设工程除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 98,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本次拟将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46,271 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上述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于翔先生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于翔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系统性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尤其是资深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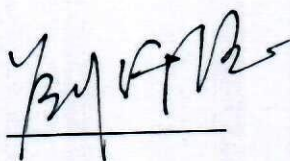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陈 良



刘保钰

\_\_\_\_\_

曹 路

2021 年 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陈 良

\_\_\_\_\_

刘保钰



曹 路

2021年1月29日